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Shanghai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披头士

[挪威] 拉什·索比耶·克里斯滕森 著
宁蒙 译

 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披头士 / (挪) 克里斯滕森著; 宁蒙译. - 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13.3

ISBN 978-7-5321-4803-5

I. ①披… II. ①克… ②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挪威—现代

IV. ①I53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31557 号

BEATLES by LARS SAABYE CHRISTENSEN

Copyright © CAPPELEN DAMM AS 1984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3 SHANGHAI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: 09-2012-002 号

出品人: 陈征

责任编辑: 李珊珊

封面设计: 一 蕃

披头士

(挪) 克里斯滕森 著

宁蒙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 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 csl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 www.slcn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5.75 插页 2 字数 468,000

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4803-5/1 • 3755 定价: 49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9226000

披头士，不只是那四个人 | 孙孟晋 序

这是一部向英国传奇摇滚乐队——披头士致敬的小说，它更是一部能从披头士音乐里找到对应的挪威成长小说。如同蒙克的《呐喊》是和桥上的“幽灵”联系在一起，而拉什·索比耶·克里斯滕森的《披头士》则和青春的张扬和衰败息息相关。

“从我腐烂中的躯体将会长出鲜花，”蒙克是向死而生的救赎者，而上个世纪 60 年代的青年文化的生命语法源自于反叛，也终结于反叛。即使在他们苦涩与甜蜜相交的人生旅途中，也是由生至死的。

《披头士》成为近几十年来最受欢迎的挪威小说之一，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它将一个时代的流行符号重组，成为属于个人记忆的断片。克里斯滕森巧妙地选择了披头士乐队或个人的 21 首曲子或专辑名字，来作为他的章节标题，边上还注明了年份与季节。看得出来，克里斯滕森是个超级披头士迷，他把单曲发表日期和小说主人公的成长日期画上等号。机巧的是，1965 年—1972 年，正是披头士从上升时期走向解散，并各自发展的时期，而小说的主要角色也从雄心勃勃走向颓靡与崩溃。

越战、性解放、激进思潮、瘾君子……这些构成了西方 60 年代的主要特征。而时代都有它镌刻轮廓的温度，《披头士》所走过的那七年多的时间，是一个不断升温，最终降至冰谷的过程。

挪威，有着另一种众所周知的温度。尽管在那段极端的历史里，这个国家也只是发生了《披头士》描写到的一起恐怖炸弹事件，但青年文化叛逆

的波浪波及了全欧洲，也波及了自然气候冷冽的挪威。

金、古拿、萨巴、乌拉，四个14岁的学生梦想着将来成为挪威的保罗·麦卡特尼、约翰·列侬、乔治·哈里森与林戈·斯塔尔。抑或是天生酷似，抑或是后天模仿，在现实中他们一直是那四个光环四射人物的化身。

小说里以第一人称出现的金玩世不恭而经常撒谎，他敏感却脆弱，对于爱情也一样，周旋于两个年轻女人——妮娜和切希里之间，古拿毫无疑问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对于政治与意识形态最热衷，“扮演”哈里森的萨巴较早就迷恋大麻而充满神秘精神，乌拉则是四个人中最不惹麻烦的一个，但很多时候缺少不了他。他们的乐队叫煞伏士，也就嘴上热炒而已。

对于同样借用披头士名字的小说来说，克里斯滕森的《披头士》要比村上春树的《挪威的森林》早三年出版，同样反映孤独与虚空，克里斯滕森笔下的现代迷失显得更为混乱与多彩，他设下了很多谜底，对照与还原，隐喻与互文，有着奏鸣曲式的承接和转换的结构。比如，第二章用的歌名是——“She's a woman”，对应的是金第一次看女裸体；而第六章“Yellow Submarine”（黄色潜水艇），对应的是湖边捕鱼；再有第十章“Hello Goodbye”，宛如金告别少年的宣言。

如果以为这是一部作者卖弄音乐知识或者玩弄技巧的小说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的确，小说遍地都是各种乐队名字和唱片名字，从滚石乐队、新兵乐队，到迪伦、“发明之母”……出现的频率要远远高于《挪威的森林》，甚至还有克里斯滕森的个人音乐判断，“‘挪威森林’根本不是森林木头的意思，是烟草的意思……”“听过‘Lucy in the sky’和‘A day in the life’……那可是《圣经》和《萨迦》之后最杰出的文学著作。”还有借金的女友切希里之口说：“有个歌手里奥纳多·科恩几乎超越了西蒙和加芬克尔。”这些在小说中像纽扣一样的东西，是需要生动而迷人的故事，以及它背后的宿命的。在这一点上，克里斯滕森做得很出色。克里斯滕森不断地描述各种聚会、两代人的冲突、性饥渴与爱的憧憬、混混的打斗，以及成长的代价。

音乐是一种典故和节奏，《披头士》的文字非常精练而流畅，像披头士乐队的韵律。正如另一位挪威当代代表作家佩尔·帕特森所言——他们追求的是精确性与具象感。相对来说，克里斯滕森舍弃了抒情性，他是速写的高手，一两笔就能勾勒出人物的内心活动，他这样描写感情的失落——“切希里再次穿上盔甲，我又成了空气和土豆。”他还是动词活用的专家——

“金·卡尔森彻底玩完了，再也不金了。”

关于地点和行为的对应，举目皆是。小说里的奥斯陆某地，教堂的正对面就是墓地，而在利物浦，也有这样一处披头士小时候玩耍的地方；还有，金一直模仿着麦卡特尼的左撇子。《披头士》还喜欢用一招——加重色彩，这个时候就会出现吉姆·莫里森的音乐。披头士是摇滚的美好之神，吉姆·莫里森则是毁灭之神。

最后高潮前的几章一直是关于1971年秋的变奏，分别选了斯塔尔、列侬、哈里森和麦卡特尼个人时期的歌曲作为标题，讲述了小说里对应的四个人的高中毕业后的现状。

克里斯滕森懂得把个人的伤痛放到社会大背景里，最后出现了挪威全民关于是否加入欧共体的决选。革命性的歌曲“Revolution 9”出现了，金在卡尔·约翰大街尖叫。呼应了挪威特有的蒙克主题。

小说最后一章的名字是披头士发表的第一首单曲“Love me do”，意味着各奔东西的伙伴们有了精彩而短暂的重聚。

这个在音乐典故的躯壳里装入人生滋味的作家，必然有一段和披头士相近的青葱岁月。要命的是克里斯滕森出生于9月21日，金出生于9月23日，而我在他们之间，是9月22日。

每个人的人生，其实都是一首首燃烧的曲子，最终化为灰烬。

孙孟晋

2013年1月于上海

From me to you | 作者序

一个作家解释自己的小说时一定要谨慎。这本应该由小说自己来完成。他本来不该冲出来,比如说写前言,或者后记,就像还要为小说多凑上点字数。但这次我还是要这么做,因为这部小说伴我走了很长的路,去了许多国家,见了许多读者,但最重要的是走过的时间。小说成书的时候我还只是个青年作家,那是35年前。而如今,2013年,我就要满六十岁了。

我当时只是简简单单地(或者说困难重重)想要写一本关于六十年代、欧洲最北端一个叫挪威的国度的成长小说,就像我自己的成长经历一样。我很写实地把地点放在了奥斯陆,更具体一些——席勒贝克,也就是我当时居住的地方:我写到那些我每天行走过的街道,我夜晚休憩的公园,我踢过比赛的足球场,我受邀参加的聚会——或许更多的是那些没有邀请我参加的聚会,还有那些我用来藏身的弯街僻巷。我希望自己笔下所有故事都尽可能地本土而地道,刻画那些只有我能刻画的肖像、特写,我的所见、所闻、所感。通过这种方式,这些故事又能被世界各地的读者接受,因为人物和个性总是大于他们所处的环境。

最后……哦不,首先,我首先要描写的是那些我和我的同伴在六十年代听的音乐,那些音乐成为我们生活的背景原声:摇滚乐,又要更具体一些,小说总是更具体:披头士乐队。

诚然,这并不是关于这个乐队的小说,更非传记,而是关于这个乐队的音乐——从“Love me do”到“Revolution”,如何影响、震撼、跌宕从而颠覆四

个奥斯陆男孩的故事。故事有关激情、梦想不到的可能，以及自由的滋味。那毕竟也是个梦想的年代。

或许如今我看到了当时只是惊鸿一瞥的事实，这样的征服同时孕育着失败，有得必有失，特别是所得如此之巨的时候。或者是一种归属感，对传统与传承，或者说，代代相传的准则。或许我们迷失在现代文明无边无际的选择中，失去了脚踏实地的感觉。

时代的算术无论如何也得不出准确答案。

我只知道：“Strawberry Fields Forever”启发我写诗，而“Penny Lane”让我写起了小说。

换句话说，小说《披头士》是对这种音乐的致敬，它至今仍然让我雀跃，并赋予我行动的力量。

拉什·索比耶·克里斯滕森
2013年1月于奥斯陆

PS：希望这是一本让人发笑的书。

目 录

第一部

- 3 I feel fine | 1965 年春
- 68 She's a woman | 1965 年夏
- 78 Help | 1965 年秋
- 106 Rubber soul | 1965 年/1966 年冬
- 139 Paperback Writer | 1966 年春
- 155 Yellow Submarine | 1966 年夏
- 182 Revolver | 1966 年秋
- 211 Strawberry fields forever | 1967 年春
- 243 A day in the life | 1967 年夏

第二部

- 253 Hello goodbye | 1967 年秋
- 268 Revolution | 1968 年
- 325 Carry that weight | 1969 年
- 377 Let it be | 1970 年春/夏
- 408 Golden slumbers | 1970 年至 1971 年秋/冬

第三部

- 413 Come together | 1971 年夏
- 438 Sentimental Journey | 1971 年秋
- 441 Working class hero | 1971 年秋
- 445 My sweet lord | 1971 年秋
- 450 Wild life | 1971 年秋/冬
- 465 Revolution 9 | 1972 年冬/春/夏
- 481 Love me do | 1972 年夏/秋

我坐在一栋夏日别墅里，现在是秋天。右手让我生厌，横七竖八的纹缝，特别是食指。扭结弯曲着，就像个爪子。目光总是忍不住被它吸引。它正缠绕着圆珠笔写着红字。这是一根极其丑陋的手指。可惜我不是左撇子，我曾多希望自己是左撇子而且会弹贝斯。但是我能用左手镜像^①地写字，正如达·芬奇那样。然而平时我还是用右手写字的，并且全都倚靠这只畸形的手和这大概懊糟的食指。房间里闻起来有苹果的味道，幽暗的屋子中央，我跟前的老桌子散发出一阵浓郁的苹果香。这是在这儿的第一个夜晚，我刚只拆掉了其中一扇窗户上的挡板。窗框里躺满了死虫子：苍蝇、蚊子、胡蜂，悬着干瘪纤细的腿。水果的味道让我的头微微有些充血，空荡荡的大脑开始恍惚起来，透过唯一的窗洞洒下来的月光，影子在墙上舞蹈，把房间渲染成老时光西洋镜。就像乌拉的爸爸——那个住在苏里的理发师——总是在生日聚会上把电影胶片反放进老式放映机里，然后我们就得连着倒看三部卓别林的片子，就这样我转过身，回到过去。不假思索地，一幅特定的画面随着片卷停在我的眼前，我注视着它几秒钟，定格，然后又让它运动起来，因为我是无所不能的。我给画面配上对话、声音、气味、光线。我们在西城集市^②游荡着，我能清楚地听到砾石碾压在鞋下的声音，我能感觉到猛

① 文艺复兴时期天才艺术家达·芬奇经常用左手书写左右颠倒的镜像文字。

② 奥斯陆最古老的开放集市。

吸一口烟后那种欣快的晕眩,我甚至能感觉到那是林戈的胳膊肘轻轻地捅了一下我的侧腰,然后我们四个一溜儿站定,约翰指着一辆停在那拉尼亚宠物店门口的黑色敞篷奔驰。

是乔治先开的口。他说:“看你的了,保罗。”

大家都知道只要提到奔驰我就是行家。从来不需要任何工具。只要把圆形的标志向左拧三圈,一下松开,向上一拽,屡试不爽。我们踏上台阶,毛衣里热烘烘地直痒痒。大家把周遭的动静一扫眼底。

“人太多了。”约翰低声说。

其他人也表示同意。拐角的苹果树下站着两个人,同一边还有个老太太在过马路。

“不是闹、闹、闹着玩的。”林戈嘀咕道。

“我们已经有一个欧宝和两个福特了。”乔治说。

“但这是辆220S哟!”我说。

“我们改天再来。”约翰说。

但明天它就不一定在这儿了。而且我也感觉到心里那种时不时涌上来的冲动,我已经听不见他们说的话。我独自走下街道,在车篷跟前弯下腰,心还和缓地跳着,有条不紊地,这时坡下百乐中心那边走来一对人,苹果树下的两个男人也瞪着我,橱窗里的鹦鹉唧唧喳喳。于是我把奔驰的标志转了三圈,一下松开,拔出,然后揣进毛衣里。约翰、乔治和林戈早已逃之夭夭,他们应该自然而然地撤退才对,但是从背后看上去,他们就像三支点着红灯芯的灯柱子。约翰转身向我疯狂地挥手,我微笑着挥手回应,然后他们就撒开腿朝瑜珈公园跑去。我还逗留在作案现场,观察着周围,没有任何动静。我开始朝着他们走过去,慢悠悠地,就像故意拖延着,将错就错,给车主一个捉贼捉赃的机会。那种美妙的紧张温暖地传遍全身。没有人追我。我拿出赃物,得意地在空中挥舞着,朝他们奔去。

他们在“阶上人”门口等我,每人攥着一袋果汁。

“你疯、疯、疯了。”林戈说。

“哪天我们被逮了可就操蛋了,”约翰嘟囔着。

他看着我,没有笑,好似有些沮丧,甚至悲伤,手里攥着冰镇果汁和一根点着了的烟。

快九点了。天不经意间就黑了。“阶上人”熄了店里的灯,我们踱到农

家坡边。我把奔驰标志递给乔治，他是负责收藏的，东西都在床下盒子里的一摞杂志下。

“我们已经有六个这样的了。”他说。

“但没有 220S 呀！”

“看不出有什么区、区、区别。”林戈说。

“看不看得出有什么关系，心里知道就行了。”我说。

“我们有多少菲亚特啊？”约翰问。

“九个，”乔治说，“九个‘小菲’^①。”

“哥哥从哥本哈根带回来一本色情写真集。”约翰说。

我们一下子停住脚步，瞪着他。

“从丹麦？”林戈喃喃道，都忘了结巴。

“丫在哥本哈根打手球。操。”

“怎、怎么样？”

“牛掰呀，”约翰说，“该走了。”

“明儿带来呀。”乔治说。

“就是啊！”林戈嚷嚷道，把个改锥在空中一通挥舞。“带来呀！”

我跟着约翰。我们同路，沿着略文秀大街下去，乔治和林戈朝苏里广场走去。没人吱声。冬天留下的沙尘在鞋下碾碎，风干的狗粪沿着人行道排成行。虽然才是四月中旬，还是这么阴冷晦暗，但已经是春天了。我低头看着脚上的鞋，期冀着，因为妈妈答应过五月就给我买双新的。我现在脚上的这双更像胶靴，而且重得像灌了铅。约翰的鞋也好不到哪儿去，因为所有他脚上穿的身上戴的都是他哥哥史迪格的，年长他两岁，一米八五，所以约翰的鞋总是那么大，每次都要在鞋里先迈一步才能继续前进。

“我们的车标好像已经攒够了。”约翰头也不抬地说。

“也许我们应该只收集不一样的标志。”我建议。

“已经够多了。”他又说了一遍。

“再多一点我们还可以卖掉呀。”

约翰突然停下脚步，用力拽住我的胳膊。

“看！”他嚷嚷着指向人行道。

^① fitte，女性阴部，在挪威语中与菲亚特“Fiat”谐音。

我僵直了身子。我们面前躺着一根导线。一根导线。一根白色的导线正躺在我面前的铺地上。

“炸弹男^①。”约翰低声说。

我什么都没说，只是瞪着。

“炸弹男，”约翰又说了一遍，并且向后倒退了一步。

我在离导索一米开外——也许更近一些的地方站定。它消失在一道篱笆后面，牢牢地缠结在窨井盖的铁筛子上。

“还不一定就是炸弹男咧。”我平静地说。

“我们该怎么办？”约翰在我身后絮叨着，“打电话给雷子？”

“真不一定就是炸弹男，不就是根绳儿嘛。”我又说，几乎是自言自语。

“格莱弗森的那俩哥们儿就报警了，”约翰怯生生地说。“我们说不定会被炸成块儿的。”

就在这时，我就像融化了一般。我融化了，人间蒸发。我向前迈了一步，弯下腰，听见约翰在我背后喊，于是我使出全身力气一拽。

震耳欲聋，不过那是因为导线的另一端炸了六个鞭炮。约翰早就窜到了对面的人行道上，躲到一根电线杆后面。我把猎物举到面前，他从战壕里钻出来。同时我们听到篱笆后面传来一阵嬉笑声。约翰脸色煞白，牙咬得咯咯响，他一个箭步翻过篱笆，从后面揪出两条小泥鳅来。他把他们摁倒在一辆欧宝上搜了身，指着我和导索说：

“你们知道这样做要蹲几年吗？”

小矮子们摇着脑袋。

“五年！”约翰嚷嚷道。“五年！你们会被发配到‘牙冷’，你们肯定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，反正贼鸡巴远，你们得在那儿滚大石！滚五年。听明白了！”

胡萝卜们点头。

于是约翰就把他们用导索团团绑在一起，撵下了大街。他们疯了似的撒腿儿跑，所有人都从窗子里探出头来，以为谁家迎亲呢。我们又听到鞭炮声从远处几栋楼外传来。

^① 1965年2月至4月间，奥斯陆陆续发生多起手雷爆炸事件，警方最终无法破案。“炸弹男”成为奥斯陆一大悬案，出现于多部文学作品中。

“还不吸取教训?”约翰寻思，手捂着耳朵。

“好像挺带劲的。”我说。

“应该吧。”

我们继续迈着方步。过了好一会儿，约翰才说：

“你疯了！你可能会被炸飞的！”

“你哥哥画册里的图片怎么样？”

“大菲。比《鸡尾酒》^①里的大两倍。”

他突然住了口。我也没什么要问的，就等着约翰把后面的话说完。

“而且上面没有毛。”他终于说出了口。

“没有毛？”

“对。都剃了。”

“这样也行？”

“看上去是这样的。”

“林戈的爸爸就是剃头的。”我说。

“一目了然。”约翰说。

“什么都能看见？”

“没错。”

我们在吉美乐分手。约翰朝托马斯·海夫雀思大街走去，我继续朝着席勒贝克走。我的思绪还沉浸在那些赤裸裸的“菲”里无法自拔。我想让自己冷静下来，但是显然不可能。我最多只能把注意力转到《家庭相册》里的全裸女人身上，但是我觉得那张照片一定是处理过的，反正那个菲只是平平的一片，看上去就像没有毛一样，但其实什么都没有，而且这样的女人是不可能登在《家庭相册》上的。

当我转进思沃德大街的时候，天空下起了雨，那种温暖、轻盈的雨，几乎都不会将你打湿，若隐若现的，我觉得就像是无数的毛发擦我的脸，细小灰黑的毛，整条街闻起来都很奇怪，像是在健身房里淋浴，到处都见不到一个人影。最后一段我小跑了起来，因为已经迟到了三刻钟。

但我还是在信箱前刹了车。里面躺着一个棕色的信封。邮递员在旁边写了个便条。这条街上没有人叫挪达·卢弗森。有没有人能帮他找找？

^① 《鸡尾酒》和《家庭相册》都是挪威本地的色情杂志。

我能。信是写给我的。我把信封塞进衬衣里，溜上楼躲进自己的房间里。我小心地把信封打开，竖起耳朵坐定，毫无动静。正像《当代报》上的广告里一样。包装完好，隐秘可靠。是从“合一邮购”寄来的。一打“鲁宾超薄”，玫瑰色。11克朗。但我不需要付钱。没有人知道谁是挪达·卢弗森。狡猾狡猾的。我不敢打开光滑的包装，只是捧在手里，听着外面的细雨，毛发轻扫在窗户上。于是我把所有东西一股脑塞进第三个抽屉里，放在《超级流行》、披头士的唱片和一本旅游攻略下。

那是个周四，一定是，因为第二天我们交作文，大考前的最后一篇，作文总是要在周五交，这样周末就好给班主任吕老师解个闷。我还一个字都没写。本来计划从今晚就开始咳嗽，漫长急促痛苦的咳嗽会让爸妈夜不能寐。然后第二天早上只要用枕头把额头捂热，妈妈来量个39.5的热度就假条伺候了。但我不想最后一个才看到古拿哥哥的色情画册。我决定等爸爸妈妈都睡着以后再写作文。这时候妈妈端着夜宵和一杯牛奶出现在门口。

“你回家就不能跟我们打个招呼呀。”她说。

我接过饼干和杯子。

“我们就坐在客厅里。又不是很远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我说。

“那你去哪儿了呀？”

“在学校呀。”

“这么晚？”

“我们打桌球来了。”

她上前一步，我知道这是拖延时间。而且我知道她到底要说什么，而我应该怎么回答显得比较机灵。

“你就一定得在墙上挂这些照片吗？”

“我觉得挺好看的。”我说。

“这还好看呀！”妈妈几乎嚷嚷着指着屋顶下的一张照片。

“这是‘动物’乐队。”我说。

妈妈又直勾勾地瞪着我。

“你该剃头了，”她说，“就快长过耳朵了。”